

哈药集团人民同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:

- 全体董事出席本次会议。
- 本次董事会无反对或弃权票。
- 本次董事会议案全部获得通过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哈药集团人民同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6月17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，会议于2026年6月23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，实际出席董事5人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规范运作》《公司章程》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全体董事认真审议，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营业范围并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本议案中变更经营范围事项已经公司战略决策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，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及指定媒体披露的《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并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公告》（公

告编号：2026-018)。

表决结果：5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补选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经公司有提名权的股东提名，并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，补选夏继成先生、刘志涛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。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，其任期自公司股东会通过之日起，至该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及指定媒体披露的《关于公司董事辞职暨补选董事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19）。

表决结果：5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确定新聘高级管理人员 2026 年薪酬方案的议案》

公司已于近期聘任高丽娜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，为激励和约束新聘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，现确定其 2026 年度薪酬方案，其薪酬方案与公司《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与履职评价制度》及《高级管理人员 2026 年度薪酬方案》的原则相一致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6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。

表决结果：5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公司董事会拟定于 2026 年 7 月 10 日 14:00 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，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、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。同时批准发出公司《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及指定媒体披露的《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20）。

表决结果：5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哈药集团人民同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年6月24日